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 93 年 1 月 13 日臺人（一）字第 0930000757 號函頒暨 115 年 5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6000706A 號令修正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5 年 7 月 24 日 115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決議。
- 五、新北市教育局 115 年 7 月 29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51468927 號函。

貳、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初選錄取名額	聘期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科 【數學專長】	1	1	2	正取教師初聘，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備註	1. 備取人員以依序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2. 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資優班導師、資優班專題研究指導老師、校內行政職務以及指導各類型教學活動與競賽。			

參、簡章公告及下載：

- 一、本簡章自 115 年 7 月 30 日起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 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wsjh.ntpc.edu.tw/>）。
 - (二)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網址：<https://hr.kl2ea.gov.tw/>）。

肆、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未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且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不得聘任或任用之情事者，並簽具具結書（附件 2 及附件 3）。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 二、應同時具備下列 2 種資格，且證書均在有效期間內：
 - (一) 領有中等學校（國民中學）數學科合格教師證書。
 - (二) 領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 三、已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主管機關申請前款證書而尚未核發者，得檢附申請（受理）證明文件及切結書（附件 5）報名，並應於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前取得證書送本校查驗；屆期未取得者，視同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四、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報考者，應繳交報考切結書（附件 6）並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 7）。
- 五、師資培育公費經分發之教師，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於報到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六、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如分發至本市者，或本市現職教師因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七、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八、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伍、報名方式、時間及應繳文件：

一、初選：

(一) 報名時間：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8：30 至 12:00 止。

(二) 報名方式：親自報名。

(三) 報名費：免收。

(四) 報名時應繳文件：(*標記者為必須繳交之資料)

序號	文件名稱	備註
1	*報名表（附件 1）	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大頭照 1 張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另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繳交影本，正本現場查驗後歸還
3	*畢業證書影本	繳交影本，正本現場查驗後歸還
4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資賦優異與數學） 尚未核發者檢附申請證明文件及切結書（附件 5）	繳交影本，正本現場查驗後歸還
5	*具結書（附件 2）	
6	*擬任人員大陸地區情形具結書（附件 3）	
7	*簡要自傳（附件 4）	以 2 面為限
8	報考切結書（附件 6） 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 7）	非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則免附
9	身心障礙證明或相關醫療證明、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9）	無則免附
10	其他審查之資料（教學檔案、資優教育相關研習與經歷證明等）	無則免附

(五) 資格審查：請於報名時攜帶相關文件正本，現場查驗後將歸還。

二、複選：

(一) 初選錄取人員不需另外報名複選。

陸、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初選時間：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9：00 起。

二、複選時間：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9：00 起。

三、甄選地點：本校（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 38 號），試場位置於甄選前一日 19：00 前公告於校門口與本校網站。

四、本校不提供停車場地，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可乘臺北捷運松山新店線至新店站下車，步行約 6 分鐘）

柒、甄選方式、內容及配分：

一、初選：

(一) 甄選方式：筆試。

- (二) 甄選內容：資賦優異教育專業與數學專門科目合併命題。
- (三) 甄選時間：60 分鐘。
- (四) 請攜帶可辨識身分之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應試；未帶者不得應試。

二、複選：

- (一) 甄選方式：教學演示、口試。
- (二) 甄選內容：
 - 1. 教學演示：
 - (1) 抽題範圍：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進行加深加廣之課程試教。
 - (2) 時間：教學演示前 30 分鐘於準備試抽定題目，實際教學演示時間共 15 分鐘，演示達 14 分鐘時會有 1 聲短鈴提醒，達 15 分鐘時響兩聲短鈴，強制結束。
 - 2. 口試：
 - (1) 範圍：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行政配合度、服務熱誠等項評定。
 - (2) 時間：10 分鐘，達 9 分鐘時會有 1 聲短鈴提醒，達 10 分鐘時響兩聲短鈴，強制結束。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初選：

- (一) 成績公告：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21：00 前。
- (二) 錄取方式：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4 名參加複選，若同分者得增額參加複選。
- (三) 初選成績僅作為通過門檻，不併入複選成績。

二、複選：

- (一) 成績公告：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21：00 前。
- (二) 複選成績＝教學演示成績×50%＋口試成績×50%（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4 位）。
- (三) 錄取方式：依複選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 1 名，並得列備取 1 名。
- (四) 教學演示或口試任一項目之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 (五) 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從缺），另擇期辦理甄選。
- (六) 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應於甄選報名時完成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查驗)：
 -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 2. 具原住民身分者（檢附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 3. 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
 - 4. 口試成績較高者。
 - 5. 上述條件均相同時，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之。

玖、成績複查：

- 一、初試申請時間：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9：00 至 12：00，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選申請時間：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9:00 至 12:00，逾期不受理。

- 三、申請方式：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8），持可資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附件 10）至本校教務處申請，免收複查費。
- 四、複查成績如有異動，按原計分方法重新計算，更正應考人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
- 五、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評分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壹拾、報到及審查應聘：

- 一、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10:00 前，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實質審查通過後聘任；起聘日期依相關規定辦理。因故未如期接受審查者，聘任與否由本校教評會決定。
- 二、正取人員逾期未報到或聲明放棄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錄取人員若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本校教評會得予拒絕聘任，並檢附相關資料報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
- 四、錄取人員應向本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
- 五、現職教師錄取者，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而影響自身權益，絕無任何異議。

壹拾壹、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突發傷病或懷孕等應考人（以下簡稱特殊應考人）

申請應考服務：

- 一、服務對象：（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者；（二）重大傷病、突發傷病或懷孕之應考人，並持有相關醫療證明或孕婦健康手冊者。
-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考人，應於報名期間檢附「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9）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本校參照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等相關規定審核後，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措施，包括：
 - （一）使用必要之輔助器具或醫療器材（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 （二）延長筆試作答時間最多 20 分鐘。
 - （三）提供放大試卷、代讀試卷。
 - （四）安排一樓或無障礙試場、提供特殊桌椅。
 - （五）陪考人員協助及其他經審核同意之服務。
- 三、應考人如有突發傷病無法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者，最遲應於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4:00 前檢附醫療證明向本校提出申請。

壹拾貳、申訴管道：

- 一、申訴電話專線：本校人事室（02）29134300 分機 602（上班時間）。
- 二、應考人對甄選程序或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榜示後 3 日內以書面敘明事實及理由，向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訴。

壹拾參、附則：

- 一、本校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筆試、口試、教學演示委員應確實保密；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

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9 條規定迴避；委員係報名參加甄選者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各項委員辦理甄選試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二、資格不符或持偽造、變造證明文件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於錄取聘任後始發現者，應無條件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甄選日程需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四、本甄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次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五、本校保存教師甄選作業有關資料，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參考表之規定辦理。
- 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保有本簡章最終解釋權。

附件目錄

附件 1 報名表

附件 2 具結書

附件 3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附件 4 簡要自傳

附件 5 報考切結書（資賦優異類科教師證書尚未核發者用）

附件 6 報考切結書（公立現職教師用）

附件 7 報考同意書（公立現職教師用）

附件 8 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件 9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突發傷病或懷孕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件 10 委託書

附件 1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科：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科（數學專長）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現職		最高學歷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數學科教師證書 字號		資賦優異類科教師證 書字號	
是否申請應考服 務	☐ 否 ☐ 是（檢附附件 9）	是否為現職公立學校 教師	☐ 否 ☐ 是（檢附附件 6、7）

學歷（自大學以上填寫）：

學校名稱	科系所	起迄年月	學位

經歷（含教學及資賦優異教育相關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任教科別）	起迄年月

填表人保證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無誤，如有不實情事，自負全責。

填表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2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之「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版本）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本人同意放棄錄取資格（已錄取及聘任者，應予解聘），並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具結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 3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領用情形：☐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曾經領用（證號：_____），取得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該證件已遺失。☐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本具結書格式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10.1 版辦理，詳細辦理依據參照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簡章附件 5。

具結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服務機關（構）學校：_____

擬任職務（現職）：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 4

簡要自傳

科別：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科（數學專長） 姓名：_____

一、個人基本資料簡述：

二、曾任職科別、資賦優異教育相關經歷及服務優良事蹟：

三、對教師角色與校務推動之具體認知：

四、教學（教育）理念。若錄取為本校教師後，未來在本校將如何實踐資優教育理想：

五、對本校資賦優異教育（數理資優課程）發展之規劃與抱負：

【備註】本簡要自傳以 2 面為限。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報考切結書（資賦優異類科教師證書尚未核發者用）**

本人_____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故檢附申請（受理）相關證明文件，如蒙錄取，保證於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前取得該證書送本校查驗；若無法於 115 年 8 月 28 日前取得，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報考切結書（公立現職教師用）**

本人_____以公立現職教師身分，報考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本校規定期限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 7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報考同意書（公立現職教師用）**

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此致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學校名稱：_____

校 長：_____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 8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筆試 ☐ 教學演示 ☐ 口試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

甲、初試申請時間：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9：00 至 12：00，逾期不予受理。

乙、複選申請時間：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9:00 至 12:00，逾期不受理。

二、須持可資辨識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附件 10）至本校教務處申請，每項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三、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申請人簽章：_____

附件 9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突發傷病或懷孕等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聯絡電話	
障礙／傷病類別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肢體障礙 (☐ 上肢 ☐ 下肢) ☐ 其他障礙／傷病或懷孕 (說明需求) : 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可複選，實際服務方式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陪考人員陪同進入考場，原因：_____

☐輔助設備 (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助聽器 ☐醫療器材 ☐其他_____

☐延長筆試作答時間 20 分鐘 (由休息時間扣除)

☐放大試卷 ☐代讀試卷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 (無障礙) 之試場

☐特殊桌椅 (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其他：_____

繳驗證件：☐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正反面影本) ☐相關醫療證明 ☐孕婦健康手冊影本 ☐陪考人員身分證件影本

※申請人應於報名期間將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併同報名文件送達本校，逾期將無法受理。

審查結果 (本校填寫)：☐通過 ☐不通過 承辦人 (簽章)：_____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 ☐成績複查 ☐報到 作業，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全權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